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2年8月11日，遭案父持俗稱「不求人」工具施予不當責打，經通報後，聲請人考量案家為單親家庭，案父淡化其管教行為且無法與社工討論安全計畫，又無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於112年8月11日18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13日。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8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0 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00號民事
11 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12 告書等件在卷為證。

13 依前揭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A現年9歲，目前就讀國
14 小四年級，領有輕度智能障礙證明，因患唇顎裂曾進行手
15 術，構音異常，有時較難理解其語意，據安置前學校老師表
16 示受安置人A就學後，對於指令的理解、表達能力以及肢體
17 協調能力皆有明顯進步，評估受安置人A漸可培養基本生活
18 能力，可能是長期與案父單獨相處，刺激不足才導致發展與
19 同齡幼兒有落差，另受安置人A人際關係仍屬其重要課題，
20 過往較常與同儕間發生衝突，現透過諮商引導其社交互動技
21 巧。受安置人A已轉換至寄養家庭逾一年，透過寄養媽媽給
22 予受安置人A明確規範及獎懲，逐漸建立其生活常規。受安
23 置人A因社交技巧薄弱，不善於表達情緒，藉由諮商引導、
24 寄養媽媽耐心教導下，學習友善人際互動。寄養媽媽亦了解
25 受安置人A個性及行為，不過分要求受安置人A，並給予其
26 適性發展空間，培養其自主及負責態度。受安置人A個人諮
27 商目標原為創傷反應及親子關係的修復，經諮商師評估後受
28 安置人A已可正視其與案父之關係，故諮商內容主要會協助
29 其人際議題處理。另寄養媽媽因個人因素欲退出寄養父母身
30 分，故受安置人A將於114年1月23日轉換至新寄養家庭，受
31 安置人A始對於與寄養媽媽分離感到失落、被拋棄及拒絕，

01 諮商師以大隊接力重新架構受安置人A對於寄家轉換的想
02 像，受安置人A漸而可感受到寄養媽媽的用心及自身成長，
03 並接受轉換一事。

04 案父母於106年已離婚，受安置人A由案父單獨監護照顧，
05 由於案父過往遭案大舅持鐵棒敲擊頭部致腦傷，故案父與案
06 母及其親屬皆無往來。目前案父患有憂鬱症、癲癇、腦傷及
07 半身中風，情緒容易低落、左半邊肢體行動不便，可緩慢行
08 走，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現未就業，領有低收及身障補
09 助新臺幣8,836元，僅能剛好負擔生活開銷，現案父租屋處
10 有一同居室友同住，租屋處的租金由其同居室友支付，二人
11 常因經濟問題發生爭執。案父因腦傷影響認知邏輯，對於受
12 安置人A狀態或社工介入目的，均有自己的邏輯，也因身體
13 關係無法外出工作，多仰賴福利補助；案父在與人互動上多
14 以自身價值觀與人交往，與人交往連結均無法深入，且若對
15 方未滿足其意，則會以情緒勒索對方來完成其目的，如案父
16 自受安置人A安置後，向社工表示因受安置人A遭安置導致
17 其失去受安置人A低收及身障補助，致案父入不敷出，且受
18 安置人A不在案父身邊便無人能於案父癲癇發作時協助照
19 看。

20 受安置人A於112年11月16日轉換至寄養家庭，現適應情形
21 良好，案父於113年9月13日親子諮商後，因手機損壞故較少
22 聯繫社工，僅能透過案父同居室友或梁姓友人對外聯絡，社
23 工主要與過往照顧案家的梁姓友人確認案父近況，得知案父
24 身體微恙，雖對於探視受安置人A有意願，然卻步於往返車
25 資，亦不願意使用長照資源，故暫無申請探視。該友人過往
26 曾提供受安置人A父子日常照顧，與案父關係尚佳，並了解
27 案家狀況，會定期與案父聯繫了解其需求，該友人亦曾於11
28 3年6月偕同案父親子探視。

29 案父的同居人居住於案家套房隔間，案父表示自己為減輕租
30 金負擔，於105年間在網路上找到同居室友一起分租，兩人
31 為室友關係。同居人從事美容美髮工作，因工時較長故會將

01 工作情緒帶回案家，關門及放置物品時皆發出很大聲響，也
02 會因受安置人A擅自拿取其物品而責罵或責打受安置人A。
03 案母攜案姊返回宜蘭後，另育有一女，然案母行蹤不定，返
04 回宜蘭也僅是為處理債務及將五年級案姊、小班的案妹交由
05 案外祖父母照料。另案母經診斷為憂鬱症，身心狀況不佳，
06 故經宜蘭社福協調案姊及案妹由案外祖父母監護，案外祖父
07 母現居住環境及經濟狀況育有兩子已十分吃力，評估不適合
08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而社福中心社工表示，案母亦又產一
09 子，然案母不願透露小孩相關訊息及現居所，難以深入了解
10 案母狀況。

11 綜上，考量案父受限半邊癱瘓行動不易，對於受安置人A身
12 心狀態易歸咎於受安置人A自我控制不足、不願順從案父管
13 教，評估案父難以彈性調整自身管教方式以因應受安置人A
14 身心發展，又考量案家無親屬資源可協助分擔案父照顧負
15 荷，評估受安置人A暫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
16 之權益，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上
17 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18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過往未獲妥善照顧，聲請人將透過寄養
19 家庭所提供安全之生活環境與穩定作息，並持續追蹤受安置
20 人A受照顧情形；因受安置人A將轉換寄養家庭，故就讀學
21 校亦會有所更動，後續將協助受安置人A就學適應，並視受
22 安置人A學習需求與學校輔導系統討論協助方法；持續安排
23 遊戲治療，評估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並協助其就學及寄養家
24 庭轉換之生活適應；持續追蹤案父生活及經濟狀況，以利後
25 續受安置人A返家安排，因受安置人A與案父關係已修復，
26 故親職諮商經評估後暫停，然案父親職能力尚未能符合受安
27 置人A照顧及情感需求，且對於受安置人A身心特質了解有
28 限，親子探視仍需透過社工引導，協助雙方互相理解，並持
29 續評估案家親屬資源及支持系統等情，評估受安置人A現階
30 段不適宜返家生活。基於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31 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01 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三個月，
02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陳建新